

# 最新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 个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篇一

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金钱。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一种作为特殊种类物的金钱，因此，原则上只发生履行迟延，不发生履行不能。那么借款合同怎样写？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范本】

贷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

用款借据，在\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

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方：（公章）\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贷款经办行、借款人及有关各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合同。
- 2、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继承人、监护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应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 3、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物或质押物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终止。

##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方： \_\_\_\_\_ 银行 \_\_\_\_\_ 行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应借款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_\_\_\_\_ 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 \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_\_\_\_\_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3 \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 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 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 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篇三

一、注意借款的. 数额及币种。

二、注意借款的时间签订及借款用途。

三、支付的方式约定清楚。

四、注意担保人的信用资产情况等等。

编号：\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

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2.1 借款限用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3\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

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5.1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

个人固定财产借款合同

人民币固定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范本

2017固定资产的借款合同

财产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篇四

—————(为抵押方，以下简称借款人)向信托投资公司(为受押方，以下简称放款人)借入外汇人民币信托贷款—————经双方协商，借款人同意将其—————抵押给放款人，双方确认财产抵押的条件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将—————全部(或部分)抵押给放款人。在贷款期间(指贷款本息未全部清偿前，下同)抵押品归放款人所有，借款人只能在正常营业下，运用抵押品进行经营管理，无权对抵押品进行出售和转让。借款人在运用抵押品的过程中，应注意维修和爱护使用，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二、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财产必须全部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抵押品的保险单的受益人应转让给放款人(保险单应交放款人保管)。借款人同意在贷款本息清偿前，对抵押品按期续保，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一旦发生险灾，保险赔款应先归还放款人的贷款本息(包括逾期罚息)。

——三、放款人对借款人来说是第一债权人，未经放款人同意，借款人不能将抵押品再抵押给第三者，或将抵押品转让、变买处理，也不得将放款人的应收款和任何物抵押给第三者。

人可自行变买抵押品，处理抵押品的收入，优先归还贷款的本息及逾期罚息，剩余部分交借款人处理。

——五、本契约的各项抵押条件是连续的，在贷款未清偿前一直有效。在此期间如借款人地址、名称、机构等发生变化，本契约应继续执行。

——六、在执行本契约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双

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契约由双方法定代表报经借款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公证费由借款人负责)后生效，成为对双方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八、从放款人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罚息)之日起，本财产抵押契约即告失效，原移交给放款人的财产保险单应退交借款人。

——九、本契约一式三份，借款人、放款人及公证机关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放款单位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公证机关

年——月——日——

##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篇五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3 \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 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 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 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_\_\_\_\_提款期到期, 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

贷款方(签章): \_\_\_\_\_ 借款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